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4450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經核定符合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一般戶-1 重度失能長者之補助標準，前經原處分機關核發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每月新臺幣（下同） 1 萬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之存款（含股票投資）超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下同） 102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關於一般戶重度失能長者之補助標準 300 萬元（250 萬元 +25 萬元 ×2=300 萬元），乃以 102 年 3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445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停發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目的：為因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

「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年滿 65 歲之市民，並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資格者為甲等以上），或為基隆市、新北市經評鑑（督考）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倘未先完成失能評估即入住新北市及基隆市安置機構者需達半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重度失能者。（二）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且具中、重度失能者（三）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一般戶認定資格如下：

1. 一般戶-1：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 29,588 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2. 一般戶-2：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高於 29,589/低於 44,382 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第 3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收容安置補助費（節略）：

失能等級（以失能評估為標準）	經濟狀況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
重度失能（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5 項（含）以上 ADLs 失能者）	一般戶-1	10,000
	一般戶-2	5,000

……。」第 5 點規定：「申請應備文件：……（三）為一般戶身分者：1. 申請表正本。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清單暨全國財產歸戶清單正本各 1 份，領有優惠存款者請提供優惠存款相關證明。\*全家人口之範圍如下：(1) 申請人及配偶。（2) 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3) 前項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之子女（16 歲以上未滿 25 歲日間部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4) 認列綜所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3.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4. 6 個月內有效之失能評估表正本（由相關評估單位評估後提供，申請人毋須檢附）。5. 入住機構滿 6 個月之繳款證明（入住本市安置機構者，免附）。」第 7 點規定：「停撥及復撥原則：核定補助後有下列情形，領有本補助者及家屬或安置機構應自事實發生起 2 週內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局，本局將自事實發生次日起撤銷、廢止及變更本補助：……（二）福利或補助身分變更……。」第 9 點規定：「注意事項：（一）申請人（受補助者）：……2. 本局每年定期辦理受補助資格總清查，所需財稅資料由本局逕行向相關機關查調，據以核定當年度補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9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26577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1 年 9 月 21 日起查調 100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 1 案……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316%』，故 100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三女○○○於 98 年購買房屋，貸款 1,080 萬元，將少數利息資金投資股票債券，並將投資所得償還房屋貸款，現仍有 700 多萬元貸款未償還。依所得稅法規定，房屋貸款利息列為扣除額，因此訴願人三女之資產應為負數。又訴願人名下 6,000 元之利息所得，係因 92 年購買 1 萬 5,000 美元之外匯連動組合債券，當日圓貶值

到 100 元，才有 6% 利息，因此所有利息都產生於 92 年至 96 年，銀行於 100 年度起將原本<sup>9</sup>

2 年至 96 年之利息分 3 個年度發給扣繳憑單，訴願人 101 年度並無利息所得，請從寬認定，並恢復補助。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5 點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三女、外孫女共計 3 人，依 100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含股票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有利息所得 1 筆為 6,723 元，依最近 1 年度○○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

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16%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51 萬 866 元。

(二) 訴願人三女○○○，查有利息所得 4 筆，其中 1 筆利息所得為 24 萬 1,644 元，原處

主 分機關按其主張該筆利息所得為公教優惠定存利息，乃依年利率 18% 推算，該筆存款本金為 134 萬 2,467 元，另 1 筆利息所得為 14 萬 6,925 元，原處分機關按其

張之投資優惠年利率 6% 推算，該筆存款本金為 244 萬 8,750 元，其餘 2 筆利息所得計 2,510 元，依最近 1 年度○○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16% 推算，該 2 筆存款本金為 19 萬 729 元，故其存款為 398 萬 1,946 元。

(三) 訴願人外孫女○○，查無利息所得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共計 449 萬 2,812 元，超過 102 年度補助標

準 300 萬元（250 萬元 + 25 萬元 × 2 = 300 萬元），有 102 年 5 月 5 日列印之 100 年度財稅原

始資料（全戶）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停發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三女有 700 多萬元房屋貸款尚未償還，資產應為負數乙節。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之計算方式，並未扣除貸款，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其利息所得係因 92 年購買外匯連動組合債券，當日圓貶值到 100 元，才有 6% 利息，利息所得產生於 92 年至 96 年，101 年並無利息所得云云。惟縱不計入訴願人所有投資本金，則訴願人全戶存款為 398 萬 1,946 元，仍超過 102 年度補助標準 300 萬元。訴願主張，核不足採

。從而，原處分機關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停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